

馬哲民著

新社會學

謝鎮祥

上海雜誌公司印行

新

社會科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會

學

馬哲民著

2.

寫在本書底前面

一、我寫這本書的動機，本爲應最近兩年來教授社會學一課之需要；但因學校印發講義上的缺點，和希望得到高明的指教，乃有印刷出版以問世的企圖。固然，我也知道本書底內容，還有許多缺點；而坊間所出版之此類書籍，並不如前幾年那樣地貧乏；但我相信這本書，仍有獨特地方，並不完全「人云亦云」；所以，即使公開出來，於人於我，或不算「白費」！

二、年來社會科學之「突飛猛進」，固已使那「抱殘守缺」、「嗜痂成癖」者底社會科學的著作，逐漸爲時代思潮所淘汰，就是那前幾天還覺得「前進的」東西，現在忽然變成陳腐、錯謬，不堪一讀。這種現象，本是急劇地轉變的時代所應有，毫不足怪。可是，如果個人之著作生活中，有這種事實發生，在當事者想起來，總覺得非常不願意。譬如我個人就是如此，以前曾發表過一些不成著作的著作，現在連自己都鄙棄得幾乎不知道到了什麼地步。因此，我出版這本書，也有幾分是「自我批判」的意思，想借這個機會，實行對我過去的觀點，加以「清算」。

三、自然，爲各種事實的、或篇幅的限制，有許多我覺得在本書中應有的內容，不是完全沒有寫上去，便

是只提出一個大概，本爲很抱憾的事；可是，於一些比較切要的問題，和基本的理論，總算談到了，這一點或可告無罪於讀者！

四、在寫這本書的時候，雖然是力求避免「術學者」(Pedantic)的方式，以免徒耗篇幅，和玩弄讀者；但既不善運用所謂「深入浅出」地技巧，以求通俗，又是「名詞」「術語」塞滿了篇幅，自己都覺得是一個莫大地欠缺。可是，或者能夠得到讀者原諒的，就是本書原不是「通俗的讀物」，關於上述缺點，未嘗不可以將就過去。

五、在本書前面之二萬多字的緒說，未嘗不是一個累墜；並且如果關於社會科學素未涉獵過的人，對於這個緒說，終不免要覺得有些茫然。但是，本書底形式和內容，在社會學方面，原有批判舊的，開拓新的底意思，如果在理論方面，不先檢點一下場面，則以後的劇目，便難於開演了。

六、本書底草稿，雖早經寫過了；可是整理和補充，卻是今年暑假中完成的。在這個暑假中，室內溫度，常在九十度以上，頭腦昏昏，當不免有草率地地方，只有待以後再加更正！

一九三七年八月作者於黃州故里。

新社會學

目錄

緒說

..... 一

一 社會學底意義及其價值..... 一

二 有產者之社會觀、歷史觀的批判..... 七

三 科學的社會觀——歷史觀與唯物史觀..... 二一

四 唯物史觀之產生的背景及其歪曲的批判..... 三三

第一章 社會經濟的構成..... 四七

第一節 人類之來源、社會的概念..... 四七

第二節 自然和社會、勞動過程..... 五七

第三節 生產力及其構成的諸要素——勞動力、勞動對象、勞動手段——..... 六七

第四節 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七七
-------------------	----

第五節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發展底一般意義·····	八六
---------------------------	----

第二章 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經濟過程)·····	九九
---------------------------	----

第一節 原始共同體經濟·····	九九
------------------	----

第二節 奴隸制經濟·····	一一〇
----------------	-----

第三節 封建制經濟·····	一二四
----------------	-----

第四節 資本制經濟(附帝國主義、殖民地)·····	一四六
---------------------------	-----

第五節 蘇聯經濟(社會主義經濟之建設過程)·····	一六五
----------------------------	-----

第三章 階級和國家(社會的政治過程)·····	一七七
-------------------------	-----

第一節 階級底本質及其發生——附身分和職業·····	一七七
----------------------------	-----

第二節 國家底意義及其起源——附法律·····	一九四
-------------------------	-----

第三節 階級和國家底歷史過程——資本主義前的階級和國家·····	二〇五
----------------------------------	-----

第四節	資本制社會的階級和國家……………	二一九
第五節	蘇聯的階級和國家——階級和國家之消滅的發展……………	二二三
第四章	社會意識形態(社會的精神過程)……………	二四五
第一節	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	二四五
第二節	個人意識與社會意識——社會心理與社會意識形態……………	二五三
第三節	社會意識諸形態及其階級性……………	二六〇
第四節	社會意識形態之歷史過程——資本主義前的社會意識形態……………	二七一
第五節	現代的社會意識形態——社會意識形態底兩個陣線……………	二八〇

或認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Cognition) 心理學的社會學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和 力學的社會學 (Mechanic Sociology) 等等；又在大體上按照研究對象而區別者，有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人類學的社會學 (Anthropologic Sociology) 一般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比較社會學 (Comparative Sociology) 歷史的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文化社會學 (Kultursociologie) 會得的社會學 (Verstehende Soziologie) 藝術社會學 (Kunstsoziologie) 語言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nguage) 道德社會學 (Moral Sociology) 法律社會學 (Soziologie des Rechts) 團體社會學 (Gruppensoziologie) 教育的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等等。即在孔德之社會學中，亦區分為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和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 兩種。凡此等等，在表面上看，彷彿只是分類法之不同，而其實則係根據錯誤的觀點，將社會學所研究的整個對象，或社會學所應包含之整個內容，任意分離肢解，且加以觀念論 (Idealism) 或機械論 (Mechanism) 的說明，當然是缺乏科學的價值。

姑且照一般的說法，社會學所研究的主要對象 (Object) 是在於探求社會構造 (Social structure) 底原因，而將社會現象 (Social phenomena) 或社會形態 (Social forms) 抑或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 之本質 (Essence) 加以系統的闡明；換言之，即說明人類的社會生

活底形式和內容 (Form und Inhalt) 之具體的 (konkret) 法則 (Gesetz, Law) 那末，社會的存在之本質，不但其橫斷的或靜止的各方面——如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等，係各有關聯，交互作用 (Reziprical action)，不能任意作人爲的分離（雖其中底因素，有主要的和次要的差別），並且藉其縱斷的或運動的各方面，而每個現實的社會的構成能 (Gesellschaftliche Formation)，亦只是社會之自己運動 (Selbstbewegung) 底一個表現，僅當作社會的過程 (Social Process) 之一階段而存在的東西，如果不從動的或歷史的過程，便不能理解社會的存在之本質。簡言之，只有以全體性和歷史性的觀點，才能闡明社會生活之因果法則 (Law of Causality)。因而如孔德所說之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其所研究的對象，正是互相關係，不可分離的東西。亦因此，所謂社會學，應該是「研究社會的構成——發展底理論。」

不過，依照上述，便有人誤會到社會學和社會進化史 (History of Social Evolution)（或簡稱社會史），有些分不開；並且那站在形式論理學 (Formal Logic) 立場的，有產者的社會學家，鑑於這個原因，才把歷史的社會學，劃做記述的社會學底範圍，而以所謂「超歷史的」（實即反歷史主義——Anti-historicismus）形式社會學，特稱之爲社會學。其實這種拒絕具體的——歷史的內容，而專求所謂永遠不變的形式，以使社會學，成爲一種形式的科學 (Formal Science)，已經墮

落到形式主義 (Formalism) 底陷阱中，根本失掉了科學的意義；同時，並將社會的歷史過程，完全歸之於記述，而不追求其因果性 (Kausalität) 和合法則性 (Gesetzmässigkeit)，結果亦寫於社會生活底流水賬，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因此，如果將社會底形式，和社會底內容，或社會底存在，和社會底運動，完全分離，則不僅不能說明社會的發展，且不能說明社會的構成；其構成社會底因果法則之客觀的要件，完全喪失，所謂社會學底基礎，已根本動搖，更安得而建立起科學的體系？

由此可見，社會學和社會史，雖或有前者注重於社會之靜態的，或橫斷的剖解，后者注重於社會之動態的，或縱斷的闡明，各不相同；但以社會生活，只有從動態上，才能說明靜態，只有從全體上，才能說明個別；因而社會學與社會史之主要區別，應該是前者於社會構成之發展過程中，抽出其合法性，以作系統的闡明（理論化），而后者則在於具體的說明社會之發生發展的歷史過程。

社會學與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本係各個不同的東西；因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如經濟學、經濟史、政治學、政治史，及精神的或文化的各科學等等，是以各個特殊的社會現象 (Social Phenomena)，作研究對象，而社會學則在綜合的 (Synthetical) 研究社會過程之合法則性。以社會學是對社會過程，作綜合的研究，而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則是對社會過程，作分類的研究，故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沒有社會學，則不能說明其整個性和普遍性，而社會學如沒有其他的

各個社會科學，則不能專門化和具體化；換言之，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底總論和原理，一切社會科學，是在社會學的研究底範圍內，更進一步地按照各個特殊的對象作專門的研究。是社會學爲社會觀（View of Society）——歷史觀（View of History）之綜合的研究，其他的各個社會科學，爲社會觀——歷史觀之分類的研究；社會學雖有待於其他的社會科學所研究之成果，豐富其內容，然它的自身，卻對其他的社會科學，居於領導的地位。

如果我們承認人類是社會的生物，人類所需要理解的外界——客觀的世界，不外於自然和社會（因而才有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及其總括的哲學）；社會學已成了人類底知識所必需的一部分，固無問題。且以人類底知識，是決定於人類底「實踐」（Praxis），而在人類底實踐中，又是以「勞動」（Arbeit）爲「契機」（Moment），以決定人類底社會生活，及其與自然的關係。因而，人類之與自然的關係，是以其社會關係爲主導；同時，人類底知識，亦係以社會的認識爲主體。

例如自然科學之發達，可以增進人類底物質生活，這是誰也知道的事情；但是發達自然科學底條件，卻是受社會生活的限制。我們試看近代的自然科學之昌明，即是與有產者（Bourgeois）之發展商品——利潤的生產底要求，有密切地關係；同時，假使一個自然科學家，不了解社會生活，則其於自然科學之致用方面，亦必茫然無所知；如果更就人類之對自然的理解，係以其社會的生活之實踐

爲根據，則人類之自然的知識，當然每每是其社會的意識之概念的反映——所以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之生物學的「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自然淘汰」 (Natural selection) 「適者生存」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便是受了當時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特別是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之人口論的影響。因爲在這個時候，以自由競爭爲法則所建立的正統派經濟學，正與其以適者生存爲法則所建立的生物學，是互相對照的東西。

因而，所謂社會學，不單是社會科學底中心，且是自然科學底嚮導。社會學在直接方面，告訴我們以社會是什麼？社會是如何發生？如何發展？如何轉變？等等問題之具體地法則或因果律，以確定我們底社會觀——歷史觀；同時，即在間接方面，指示了人類底實踐，規定了所謂人生觀 (View of life) 乃至世界觀 (View of the world) 底主要的內容。所以社會學在一切科學中底地位，是僅次於哲學，而居於其他的各種科學之上的學問。當此新舊社會，急劇地進行轉變、交替的時代，一切的社會問題，均很嚴重地展開在我們底前面，而社會學之成爲我們應備的知識，或應研究的學問，絲毫不成問題。

二 有產者之社會觀、歷史觀的批判

我們知道，在由封建社會轉變到資本主義社會之近代初期，一方面有適應有產者之生產力發展的自然科學底發達，一方面又有適應有產者之社會轉變的社會科學底進步。有產者爲要求資本主義的關係之發展，其對社會過程，企圖有科學的理解，是其與對封建主義的鬭爭，一同開始的。在中世紀時代，一切學問，亦如其政治的、或經濟的生活一樣，爲特權的貴族所支配。他們對於社會的生活，或社會的關係，都看做超人間的、超歷史的、永遠不變的東西。乃使新生產力之發展的領導者，以及當作發展生產力之一環的技術和自然科學底發展之擔當者的有產者，當然不能滿足封建貴族底世界觀和社會觀——歷史觀。有產者根據自然科學的發展，在世界觀（即哲學底領域）上，以理神論（Deism）、唯物論（Materialism）、無神論（Atheism），與中世的神學、玄學等相鬭爭，在社會觀

——歷史觀（即社會學底領域）上，亦與神學的和玄學的觀念相鬭爭。

例如在未到十九世紀以前，有產者即以最發展的自然科學之力學，作爲科學底支柱，而建立起形而上學的（Metaphysical）機械論的世界觀（Mechanical View of the World），同樣，即不能不以機械論底觀點，以觀察社會。那時的有產者，雖然以對封建關係之鬭爭，而要求有所謂合理的

由利而生的
機械論
義

霍布士的
機械社會觀

社會；但是他們並不能探求社會——歷史之內在的（Immanent）客觀的（Objective）合法則性，而是把握做互相獨立的互相平等的原子（Atom）的個人之機械的體系，以社會之成立，還元為有平等的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個人之相互契約。他們是站在所謂機械論、或觀念論的立場，以為人類是在以自然的狀態之互相孤立，始因契約而形成社會、國家。對於他們底這種見解，只要稍加注意，便可以知道，正是反映那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之自由競爭，但同時又必須互相協定或契約的商品生產者間之資本主義的關係。

若依照機械論的社會觀之鮮明地代表者霍布司（Thomas Hobbes, 1588—1679）底意見說，他以為人類之自然的狀態，係互相如狼一樣地、殘酷地鬭爭着，但各個人為要求保存自己，不能不互相和平地結成契約，於是造成體現其共同意志的國家。這種社會契約說（Theories of Social Contract），在霍布司雖然得出了承認國家權力、主權之絕對性，謂係由於市民之契約的結論，以反對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底共和政治（Commonwealth），擁護貴族的反動；但這種社會觀——歷史觀，實以個人主義之自由平等為基礎，根本上與政治上的民主主義，有共同來源，所以便於大革命前的法蘭西，發展為盧梭（Rousseau, 1712—1778）之民主的共和制的觀念，以在歷史上演了重要地角色。

環境說
機械說

機械的唯物論，雖以社會國家之形成的一般根據，求之於契約，然當說明在種種時代和種種國土底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和文化底特殊性（The Particular）時，契約說便要感覺得窮於應付。於是既要排斥那封建主義之哲學的或玄學的歷史觀和這會觀，又不能將社會過程，把握做自己運動，因而只有以地理的環境（Geographische Umwelt），來做說明的武器。此種環境說（Milieutheorie）之代表者，有十八世紀法蘭西之啓蒙思想家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39—1765）而他底繼承者，尚有十九世紀之巴克爾（Buckle, 1821—1862）拉澤爾（Ratzel, 1844—1904）米且尼可夫（Metchnikov, 1845—1916）等等。他們底學說，是將一切民族之生活樣式，和文物制度，及歷史過程等等，用其地理的環境底特質來說明，爲其特徵。這個理論，與社會契約說相同，完全絕緣於對社會過程之內在的合法則性底理解。其主要的錯誤，即在於擴大地理條件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且提高作唯一的原理。但以其和社會契約說，實較中世底神學的或玄學的社會觀——歷史觀，更進一步，因而它底自身，亦有相當的歷史底價值。

到了十九世紀前半，在英國和法國底有產者，已經建立了自己底秩序，於是他們開始反省到社會的——歷史的法則，不是根據各個人之共同的意志，乃是一種由於自然的、歷史的發展所產生之實在的全體。且這種意識，先后在黑格爾（Hegel, 1770—1831）和孔德底思想中，表現出來。

黑格爾是
發展是
精神的：

黑格爾是將社會和國家，看做是發展的、變動的東西；社會和國家底任何時代，均有其先行時代；所以他認為現在是由於過去的展開，使過去在現實中「揚棄」（Aufheben）包攝；換言之，他認為現實社會，係過去社會之發展的結果，現在和過去，係有有機的聯繫。這個思想，與那初期有產者之將社會和國家，看做互相以獨立的人格所組成之人與人底相對關係，且與過去的歷史，完全絕緣的思想，大不相同；然根據黑格爾底社會觀——歷史觀，已經減弱了初期有產者之否定過去和批判過去的「契機」（Moment），燃起了懷念過去，和尊重歷史的情緒，這是不待言的。並且黑格爾雖將社會和國家，看做超個人的、自有其客觀的存在的、有機的發展物，然他並不把這個發展的動因，看做是物質的，而看做是精神的；換言之，他是將世界史底發展，看做是所謂「客觀的精神」（für-Sich）之辯證法（Dialektik）的展開過程。所以他底社會觀或國家觀，不外於是將這當作「客觀的精神」之具現。同時，他又將其現實的社會或國家，看做是「理念」（Idea）底最高產物——特別是將他生活的社會或國家——日爾曼，看做是「完全的成熟」的、衆人自由的階段。因此，可見他底社會觀——歷史觀，正是適應那時有產者底一般要求，且與那時有產者與封建地主結合的德國底政治形態，互相輝映。

孔德（所謂社會學底鼻祖）也是將社會把握做超個人的全體，而以歷史底發展階段，區別為

軍事的、法治的（*Légitimes*）產業的三者，且把有產者社會，看做是在產業的階段下底東西。孔德底「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6vols, 1830—42）中所倡導的社會學說，正是反映當時的法蘭西底狀態。因為由一八三〇年到一八四八年的法蘭西，正如卡爾·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所說，是有以「金融貴族」作支配中心的意味，所以這在一方面要與復古主義之封建貴族底支配相關爭，以取得政權，而在另一方面，又須對當時開始擡頭的無產者，施以鎮壓——反動。孔德底社會觀——歷史觀，大體上是站在擁護現實制度的立場，主張產業家階級底利益，發揮產業家階級底意識（如其實證主義——*Positivism*），而以產業的階段，把握做歷史的發展底產物，且在封建貴族和產業家階級的鬭爭中，看出法蘭西近代史底內容。但這個思想，在孔德以前的思想家——如聖西蒙（*Saint-Simon*, 1760—1825）格左（*Guizot*, 1787—1874）米尼（*Mignet*, 1796—1884）等等，已經有所發現。

如黑格爾和孔德之將社會或國家，看做是超個人的、有客觀的合法則性，且把握做歷史的發展的全體，這比之於過去的社會觀——歷史觀，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但是他們自身，並沒有將社會底——歷史底內在的合法則性，用科學的方法來說明，所以其更進一步地發展，使與生物學主義（*Biologism*）相結合，把社會看做生物學的有機體（*Organism*），以由生物學之觀察生物的有機